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综【2009】20号

关于举办“万祥杯”泉州市中小幼学生美术作品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市直学校：

为纪念建国60周年，鼓励泉州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学生运用多彩的笔触描绘“爱祖国、爱福建、爱家乡”的炽热情感，展示中小幼学生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和良好的美术才艺，以促进学校艺术教育的深入开展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万祥杯”泉州市中小幼学生美术作品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：

主办单位：泉州市教育局

石狮市科技文体旅游局

协办单位：泉州市美术家协会

承办单位：石狮市图书馆 万祥图书馆 石狮市美术家协会

泉州市美术家协会少儿美术艺委会

二、参赛对象：

中小幼学生。

按年龄、年级划分为四大组：1、幼儿组；2、小学组（分低年级段：一至三年级，高年级段：四至六年级）；3、初中组；4、高中组（含中职）。

三、作品要求：

1、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版画，或其他画种：（尺寸要求：幼儿组尺寸为8开；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均为4开。）

2、卡通画：尺寸为8开。

四、艺术评审：

主办单位将聘请知名美术专家组成评委会对作品进行评审

五、奖项设置：

1、各组别分设：一等奖20名，二等奖40名，三等奖60名。

2、根据各学校参赛作品数量及成绩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。

3、所有获奖者均发给证书，获一等奖学生将受邀参加颁奖典礼及现场活动。

六、寄送参赛稿及截稿时间：

2009年6月15日至6月20日

七、颁奖典礼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八、参赛作品请寄：

石狮市万祥图书馆（祥芝镇政府旁），邮编：362700

联系电话：88922589

九、注意事项：

- 1、须在参赛作品背面右下角注明：县（市）学校名称、作者姓名、所在年级以及指导教师姓名；组别、邮编、详细地址、联系电话。
- 2、所有参赛作品由各参赛单位统一寄送到石狮市万祥图书馆。
- 3、报送的作品一律不退，请自留底稿。凡获奖的作品，组委会有权使用和发表（包括制作光盘、编印画册以及用于展览、宣传等相关活动）。
- 4、获奖作品将由万祥图书馆展出并收藏。
- 5、所有参赛作品由组委会统一装裱。

附件：参赛学生报名表

泉州 市 教 育 局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

关键词：学生 美术 竞赛 通知

抄 送：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市委办、市府办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年5月5日

附件：

参赛学生报名表

参赛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单位	姓名	性别	参赛项目	组别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.....							
学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本表应按时报送，填表字迹要清楚，不得潦草。单位、姓名、组别、项目不得有误。